

《农产品地理标志 常德香米 第3部分： 种子繁殖技术规程》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1 工作简况

1.1 目的意义

常德香米是由高档优质常规籼稻“农香 32”稻谷精加工而成，2018 年 2 月 12 日被农业部评为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编号：AG102334）。农香 32 是湖南省水稻研究所利用 AF6-82/R80///AF6-82×R80/三合占//农香 16 选育出的高档优质籼型常规中熟中稻新品种，2015 年通过湖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湘审稻 2015009）。该品种品质优、产量较高、抗性较强，深受生产者和消费者青睐，开发前景广阔。

为大力推广高档优质稻农香 32 水稻新品种，制定与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 常德香米 第3部分：种子繁殖技术规程》是确保农香 32 水稻品种的优良特征特性稳定并优化，提高产量，提升品质，增强抗性，推进种子繁殖技术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大力开发常德香米的需要。

1.2 任务来源

项目来源于常德市农学会下达的《关于 2020 年第三批团体标准制定项目立项的通知》（常农学会〔2020〕03 号）。项目序号 2。

1.3 前期所做的主要工作

项目下达后，常德市农学会、湖南春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常德市粮食经济科技学会等单位认真组织实施，成立了编制组，在深入调查研究，开展试验示范，收集相关资料，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农产品地理标志 常德香米 第3部分：种子繁殖技术规程》团体标准草案。

2 编制原则

在本部分标准编制过程中，一是严格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二是内容全面、正确、无误，文字表达准确、简明、易懂，标准结构严谨合理，内容安排、层次划分等符合逻辑与规定。

3 编写依据

3.1 调查研究

为充分了解农香 32 大田用种的繁殖技术，编制组多次深入常德香米稻谷生产基地进行现场调研，同时与生产者开展了座谈交流，初步掌握了种子繁殖的壮秧培育、整田施肥、适时移栽、肥水管理、植株调控、病虫害防治、田间除杂、产地检疫等关键技术，为本部分标准编写打下了良好基础。

3.2 试验示范

编制组通过开展试验研究和生产示范，研究总结出了大田用种的壮秧培育、整田施肥、适时移栽、肥水管理、植株调控、病虫害防治、田间除杂、产地检疫及适时收割等关键技术，为本部分标准编写提供了技术支撑。

3.3 收集资料

为使制定的本部分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的要求，编制组收集了 20 多篇研究论文及查阅了 30 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经过综合整理和认真筛选，本部分标准中采纳了 12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和 1 部法律，为标准制定提供了政策依据。

3.4 采纳情况

通过调查研究、试验示范及资料收集，为本部分标准编写提供了试验数据和政策依据。试验结果与法律、标准采纳情况如下：

1) 术语和定义：应符合 GB 4404.1、GB/T 17316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2) 种子生产经营：种子生产经营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规定。

3) 产地环境：繁殖基地无检疫性病虫害。产地环境应符合 NY/T 391 的规定。

4) 培育壮秧：主要搞好苗床选择、施足肥料、种子处理、适期播种与苗期管理等。

5) 整田施肥：抓好空间隔离、施足基肥、土肥混匀、田面平整等。肥料施用应符合 NY/T 394 的标准。

6) 水肥管理：管水原则是浅水移栽、深水活蔸、薄水分蘖、够苗晒田、足水抽穗、干湿壮籽。适时适量追施分蘖肥

和穗肥。

7) 植株调控: 在幼穗分化二期前施用 15%多效唑防倒。

8) 病虫害防治: 以农业、物理、生物防治为主, 化学防治为辅; 选择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杜绝使用高毒、高残留等禁用农药; 注意农药间的交替使用和合理混合使用。化学防治应符合 NY/T 393 的规定。

9) 田间除杂: 在齐穗期至成熟期把不同颜色、形状的杂株及过高、过矮的变异株、畸形株与高于正常株的所有稗草清除。

10) 产地检疫: 应符合 GB 8371 的要求。

11) 适时收割: 适时收割, 防止混杂。种子贮藏应符合 GB/T 7145 的规定。

12) 观察记载: 记载内容应符合 GB/T 17316 的要求。

13) 种子质量: 种子质量指标应符合 GB 4404.1 的要求。

14) 检验总则: 按 GB/T 3543.1 的规定执行。

15) 净度分析: 按 GB/T 3543.3 的规定执行。

16) 发芽试验: 按 GB/T 3543.4 的规定执行。

17) 真实性和品种纯度鉴定: 按 GB/T 3543.5 的规定执行。

18) 水分测定: 按 GB/T 3543.6 的规定执行。

19) 其他项目检验: 按 GB/T 3543.7 的规定执行。

20) 扦样: 按 GB/T 3543.2 的规定执行。

21) 质量判定规则:按 GB 20464 的规定执行。

3.5 征求意见情况

编制组待本部分标准草案制定出来后,一是组织召开有关专家和企业负责人座谈会,广泛征求与会人员的意见与建议,并根据他们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对标准进行了修改;二是在主管部门、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及有关企业等单位征求意见,他们对标准给提出了一系列合理化建议,然后根据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对标准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完善;三是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时间1个月(见下表)。

常德市农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团体标准名称	农产品地理标志 常德香米 第3部分:种子繁殖技术规程	
征求意见单位	修改意见内容及理由	意见处理情况
湖南文理学院	3.3 大田用种:阐述大田用种的含义	已按建议修改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5.1 产地环境:应符合何标准的规定	已按建议修改
常德市农林科学研究院	5.2.4 水肥管理:主要管水与施肥方法	已按建议修改
常德市农业农村局	5.2.7 田间除杂:何时除杂及除杂方法	已按建议修改
常德市勇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 种子质量:大田用种质量指标	已按建议修改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公开征求意见		

4 对标准草案的基本评价

常德香米指定品种是高档优质常规籼稻“农香32”,该品种具有品质优、产量较高、抗性较强等特点,深受生产者

和消费者青睐。目前，国内还没有发布实施常德香米种子繁殖技术规程。因此，本部分标准的颁布实施有利于确保农香32水稻品种的优良特征特性稳定并优化；有利于提高产量，提升品质，增强抗性；有利于推进种子繁殖技术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大力开发常德香米。

5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在本部分标准编制过程中，严格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同本体系标准和多种基础衔接，遵循了政策性和协调统一的原则。

6 作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部分标准作为团体标准颁布实施。

7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加强本部分标准的宣传、贯彻和实施，在常德香米开发及技术培训过程中积极应用本部分标准。

8 采用国际标准与涉及专利情况

本部分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也未涉及专利。

9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10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团体标准编制组

2020年4月10日